

# B30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4

##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3〕21号、财会〔2024〕24号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01月0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0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在对保证类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

目列示。该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在年度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发布,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此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宁夏”),提供借款人民币306,562,741.39元,期限三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参照苏利宁夏同期项目贷款利率执行,该笔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7,211,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57,211,00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3,619,440.1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09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1,165吨丙硫菌唑原粉及中间体项目	133,071.76	94,301.04	苏利宁夏
合计		133,071.76	94,301.04	-

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将原建设内容中的“1,000吨丙硫菌唑”变更为“2,000吨丙硫菌唑”,“500吨对氯苯脲胺”变更为“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5,000吨苯丙三甲酚”变更为“10,000吨丙硫菌唑”,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此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生产厂房、年产2,000吨丙硫菌唑、1,000吨丙硫菌草胺、2,000吨丙硫菌唑、2,000吨苯丙三甲酚、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10,000吨苯丙三甲酚的产能及配套设施和购置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原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1.9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变更为148,328.09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94,361.94万元。

###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2023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提供借款人民币654,040,372.66元,期限三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利率为4.9%,该笔借款于2025年3月29日到期。

### (二) 前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由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提供借款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进行增资,借款金额中的106,400,000.00元由借款方式变更为向苏利宁夏增资,增资金额为106,400,000.00元(其中53,2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

更完成后,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增资106,400,000.00元,提供借款447,640,372.66元,期限三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市场报价利率执行,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三)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借款于2025年3月29日到期,为保障苏利宁夏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宁夏”),提供借款人民币306,562,741.39元,期限三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参照苏利宁夏同期项目贷款利率执行,该笔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 四、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苏利路

法定代表人:常诚

注册资本:6007,785,125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登记试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碘、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肥料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苏利宁夏76%的股权,OXON ASIA SRL持有苏利宁夏23.22%的股权,SUPCANA ASIA SRL持有苏利宁夏7.08%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17,859.05万元,净资产98,424.8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424,339万元,净利润-3,268.30万元。【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211,865.52万元,净资产93,534.71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9,005.32万元,净利润-5,014.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五、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继续对苏利宁夏提供有息借款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提供的借款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苏利宁夏、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8日

● 购买价格:100.0088元/张

● 购回款额:2025年4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2日

截至2025年3月28日收市后,距离4月2日(“湘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4月2日为“湘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湘泉转债”将自2025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5.90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08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湘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湘泉股份”,股票代码:113684,债券简称“湘泉转债”,债券代码:603319,证券简称“美湖股份”,证券代码:000722,公告编号:2025-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8日

● 购买价格:100.0088元/张

● 购回款额:2025年4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2日

截至2025年3月28日收市后,距离4月2日(“湘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4月2日为“湘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湘泉转债”将自2025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5.90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08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湘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应计利息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应计利息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湘泉转债”当期转股价165.90元/股的130%(即215.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湘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湘泉转债”的有关条件赎回条款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湘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湘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有关赎回事宜向全体“湘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08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t \times 1/365$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2B:指债券面值;

3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4:指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应计利息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应计利息计算。

5:指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088元/张);

6:指赎回登记日。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t \times 1/365=10$